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 年 1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 | |
|------------|--|
| 基金简称 | 华商瑞丰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3403 |
| 交易代码 | 003403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 年 3 月 1 日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2,800,485.95 份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在稳妥的基础上，适当参与股票投资，积极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债券与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6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4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和中等预期收益产品。 |
| 基金管理人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报告期（2018年10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
|-----------------|-----------------------------|
|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 -551,452.47 |
| 2. 本期利润 | -129,879.97 |
|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055 |
|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23,145,327.64 |
|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151 |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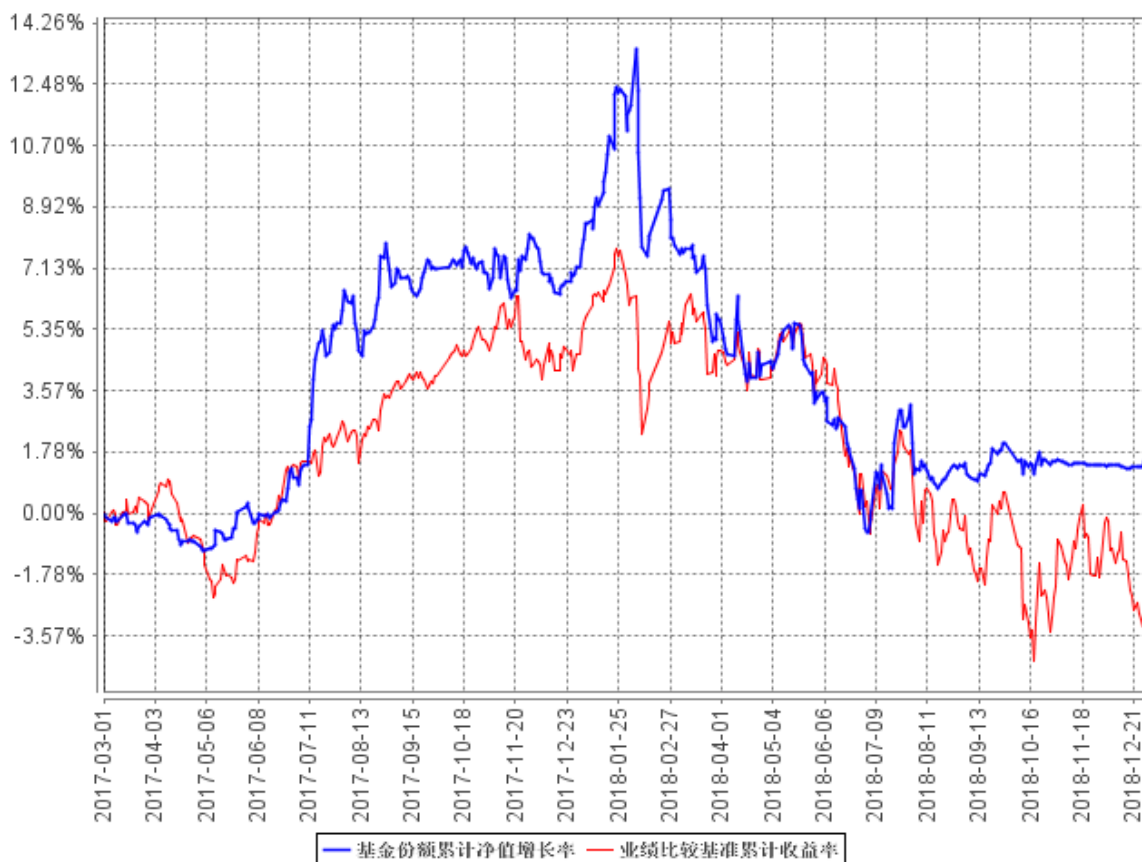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 ① |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51% | 0.13% | -3.60% | 0.66% | 3.09% | -0.53%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3 月 1 日。

②据《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
 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
 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
 （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
 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
 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
 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40%；债券资
 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
 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
 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张永志 | 基金经理, 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 公司公募业务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 2017年3月1日 | - | 12 | 男, 中国籍, 经济学硕士, 具有基金从业资格。1999年9月至2003年7月, 就职于工商银行青岛市市北一支行, 任科员、科长等职务; 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 就职于海通证券, 任债券部交易员; 2007年5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5月至2009年1月担任交易员; 2009年1月至2010年8月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0年8月9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3月15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2月17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8月24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12月22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 |
|--|--|--|--|--|--|
| | | | | | 2018 年 7 月 27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7 月 27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7 月 27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7 月 27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

3 日、5 日) 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 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 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 公平对待投资组合, 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 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 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 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债券市场方面, 三季度债券市场受宽信用政策格局转向、通胀担忧、地方债供给加速等因素影响, 8-9 月债市长端收益率有所回升。10 月以来由于地方债供给压力减退、央行定向降准、经济与金融数据继续下滑等因素, 债市再度走强, 十年国债收益率从 9 月下旬的 3.70% 一路下行至 12 月 31 日的 3.23%, 债券市场在四季度走出了全年最显著的一波行情。信用债收益率四季度也伴随着利率债再度下行, 但下行幅度有限, 信用利差被动走阔。不同信用品种内部分化仍大, 违约事件频出压制了信用债市场的风险偏好, 中高评级信用债的价值洼地很快被抹平, 低评级的信用利差收窄仍有阻滞。

权益市场方面, 2018 年 A 股市场在内忧外患交加下经历了惨烈的调整, 全年上证综指下跌 24.59%, 沪深 300 指数下跌 25.31%, 创业板指下跌 28.65%。四季度仍旧延续下跌趋势, 10 月初股票市场依旧加速下跌, 直到 10 月中旬中美贸易摩擦有所缓和, 税抵扣细则、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股权质押基金等政策密集出台, 随着市场情绪的修复, 上证综指自 10 月 19 日 2449 点以来有所反弹, 但随后由于国内基本面没有明显起色, 经济仍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 上证综指从 11 月 19 日的 2703 点的阶段性高点又继续下跌, 整个四季度上证综指下跌 11.61% 收于 2493 点, 沪深 300 下跌 12.45%, 创业板指数下跌 11.39%。整体来看, 四季度权益市场表现仍较弱。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51 元, 份额累计净值为 1.0151 元。本季度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1%, 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3.60%,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3.09 个百分点。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 从 2018 年 10 月 0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本基金已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

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本报告期，从 2018 年 10 月 0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为提升基金规模，我司将通过多方面的措施促进本基金的规模增长，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一）组织相关部门加大持续营销力度，市场营销人员正与各代销机构进行合作，全力推进相关营销工作。同时，我司正在积极与本基金托管人进行沟通，力争在托管行销售方面加大营销力度。

（二）进一步加强与其它潜在销售机构的合作，有针对性地寻找销售机构，拓宽渠道和客户资源。

（三）加强投资者教育，引导投资者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点。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23,654,839.20 | 94.83 |
| | 其中：债券 | 23,654,839.20 | 94.83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936,459.94 | 3.75 |
| 8 | 其他资产 | 353,099.08 | 1.42 |
| 9 | 合计 | 24,944,398.22 |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3,204,250.00 | 13.84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14,117,000.00 | 60.99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14,117,000.00 | 60.99 |
| 4 | 企业债券 | 2,467,389.20 | 10.66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3,866,200.00 | 16.70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23,654,839.20 | 102.20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90207 | 09 国开 07 | 100,000 | 10,073,000.00 | 43.52 |
| 2 | 180212 | 18 国开 12 | 40,000 | 4,044,000.00 | 17.47 |
| 3 | 019547 | 16 国债 19 | 35,000 | 3,204,250.00 | 13.84 |
| 4 | 111811320 | 18 平安银行 CD320 | 20,000 | 1,933,800.00 | 8.36 |
| 5 | 111812174 | 18 北京银行 CD174 | 20,000 | 1,932,400.00 | 8.35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18 平安银行 CD320：1、2018 年 7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银反洗罚决字（2018）2 号，对平安银行合计处以 140 万元罚款。2、2018 年 3 月 16 日，平安银行因支付违规，被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并处罚 1334.42 万元。

18 北京银行 CD174：1、2018 年 10 月 8 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被执行人名单。案号：（2018）经 0102 执 11765 号。2、2018 年 8 月 18 日，北京银监局就北京银行未经审核提前授权部分人员履行高管人员职责、同业业务违反审慎经营原则责令其改正并处以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3、2018 年 2 月 12 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被执行人名单。案号：（2018）经 0102 执 2623 号。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4,611.99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347,933.09 |
| 5 | 应收申购款 | 554.00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353,099.08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
|---------------------------|---------------|
|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24,704,447.02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163,573.32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2,067,534.39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2,800,485.95 |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6. 报告期内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1 日